

2023 年食用油销售合同

供方：诏安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标准：

供方已安排需方看大样，需方参加竞价交易，则视为需方对上述食用油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在交割过程中，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本批食用油经需方流入市场后，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需方承担，与供方无关。

三、地点：

深桥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深桥镇华表村厝仔 36 号）。

四、费用负担：

仓库内提货，食用油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食用油出仓费用由需方（中标单位）直接与装卸队结算。

五、计量方法：

包装食用油出库，以供方出库数量为准。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提货时间：

先款后货，可以分期分批付款提货，但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缴清全部货款。结算资金以汇入供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需方逾期交纳货款，供方按应交未交每日 0.5% 计算向需方收取逾期货款滞纳金。自成交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食用油出仓结束，即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如需方逾期未提完货物造成质量等各种问题由需方自负，同时供方按未出仓数量每天每吨 10 元向需方收取仓库占用费。

七、履约保证金：

需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00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2023 年食用油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供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需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需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八、安全责任：

需方必须委派人员到现场理货（理货人员应出具由需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委托书），所委派的现场理货人、搬运工人及其他人员须遵守供方的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并服从供方人员指挥。需方在装卸、运输货物过程中造成的需方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需方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与供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违约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交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免责条款:

若遇不可抗力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 经双方同意按《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规定执行。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需方若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 供方视需方违约, 供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收缴需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需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供方单位名称: 诏安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诏安县南诏镇光良街 阳光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596332208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诏安县支行 账号: 20335062400100000002521	需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

